

河南省教育厅  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 
河南省财政厅

豫教研〔2021〕79号

---

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河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提升行动计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的  
通 知

各学位授予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、全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，根据《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20〕9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我省制定了《河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提升行动计划（2021—2025年）》，并经省政府同意后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。

附件：河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提升行动计划（2021—2025年）

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

2021年6月10日

附 件

# 河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提升行动计划

(2021—2025 年)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、全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，加快推进我省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，全面提升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水平，根据《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》(教研〔2020〕9号)、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》(学位〔2020〕19号)、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方案(2020-2025)的通知》(学位〔2020〕20号)、《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》(教研〔2020〕11号)等文件要求，现制定《河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提升行动计划(2021—2025年)》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以立德树人、服务需求、提高质量、追求卓越为主线，以实施河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提升十大行动计划为抓手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服务新发展格局，面向世界科技竞争最前沿，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，面向人民群众新需求，面向国家治理大战略，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，聚焦河南

经济社会发展急需，深化学科专业体系改革，提升导师队伍水平，完善人才培养体系，推动研究生教育高质量、内涵式发展，为促进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、乡村振兴培养更多高层次人才，为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提供有力支撑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河南力量。

## 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党的领导。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把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贯穿研究生教育和管理工作全过程。

（二）坚持育人为本。以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中心，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根本标准，把研究贯穿研究生教育全过程，深化科教融合和产教融合，提升研究生原始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，为中西部创新高地建设提供高层次人才支撑。

（三）坚持需求引领。着眼国家重大战略需求，服务建设“四个强省、一个高地、一个家园”的现代化河南需要，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，全面提升服务国家和河南经济社会发展能力。

（四）坚持问题导向。聚焦制约河南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问题、人民群众重大关切和亟待破解的发展难题，补短板，强弱项，努力实现培养规模、教育质量、学科结构、办学效益的协调发展。

（五）坚持绩效激励。以项目为引领、以绩效为杠杆配置资

源，建立激励约束机制，完善评价标准，强化目标管理，突出建设实效，实时监测，动态调整，充分激发高校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。

（六）坚持特色驱动。分类指导，分类评价，引导高校主动对接区域、行业、产业需求，凝练学科专业特色和学校特色，错位发展，争创一流。

### 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实施立德树人固本行动，将研究生培养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，牢牢把握研究生教育正确政治方向。

开全开好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，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学科、进教材、进课堂、进头脑。加强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，推动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，形成协同效应，建设10所课程思政示范高校、300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，培育100名课程思政教学名师、50个课程思政教学团队、5个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，积极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，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。按照不低于本科生辅导员配备标准，配齐建强研究生专职辅导员队伍。全面落实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、行政岗位职级“双线”晋升政策，探索依托导师和科研团队配备兼职辅导员，选树一批优秀研究生辅导员。提高研究生党建工作水平，持续开展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，遴选培育100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和500名研究生党员标兵，强化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。

（二）实施学科建设培优行动，打造更多学科高峰，不断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。

继续加大对郑州大学、河南大学世界一流建设学科支持力度，力争接近或达到世界先进水平。实施重点培育一流学科建设项目，在郑州大学、河南大学重点建设一批一流学科培育学科，助力“双一流”建设。加快河南省特色骨干学科建设，引导高校聚焦破解产业升级瓶颈和技术难题，不断增强服务能力。做好第九批河南省重点学科建设，引导高校凝练办学特色。启动第十批河南省重点学科建设，夯实学科发展基础。鼓励发展新兴学科、交叉学科和冷门绝学学科，支持引导高校建设一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、经济发展和民生急需的新兴交叉学科。支持高校建设一批服务区域产业发展的特色学科，调整一批传统学科专业。立项建设 50 个河南省重点学科开放实验室（中心），聚焦重大需求开展针对性研究。推动组建校际学科联盟，建立合作联动机制，鼓励研究领域、学科专业相近的高校深度合作和共享发展，试点集群内基地共享、设备共用，学科间、学校间课程互选、学分互认、教师互聘，推进集成式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。

（三）实施教育规模扩容行动，统筹学位授权布局，有效扩大高层次人才培养规模。

积极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、产业转型升级和人民群众期盼，多措并举扩大高层次人才培养规模。科学规划新增学位授权

审核工作，统筹河南发展需求、高校特色、区位布局，分层次确定一批立项建设单位，加大资金和政策支持力度，支持新增学位授予单位和授权点筑牢根基。全力争取扩大学位授权点规模，积极发展河南紧缺和特色鲜明的学位授权点，努力填补空白学位授权点。重点加快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，着力培育与河南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and 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密切相关的学位点，加快布局与河南六个战略支柱产业链、十个战略新兴产业链及现代服务业强省、数字河南建设相关的学位授权点。积极支持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联合培养研究生，完善联合培养办法。深化校校（所）、校企、校地合作，鼓励高校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、科研院所联合培养研究生。

（四）实施培养质量提升行动，突出创新能力培养，着力加强内涵建设。

加强课程教材建设，提升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。加强核心课程建设，立项建设 500 门研究生精品在线课程、300 部研究生精品教材（讲义），推动优质资源共享。完善课程设置、教学内容审批机制，优化课程体系，创新教学方式。完善课程教学质量督导机制，加强听课制度、评教制度、评学制度及不适应需求的课程整改和淘汰制度建设。强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、教育理论与实践创新，立项建设河南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和实践项目 800 项，表彰优秀研究生教学成果奖 400 项。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，实施豫英卓越研究生培养工程，每年选拔 50 名优秀

博士生、500名优秀硕士生，重点依托科研项目和创新研究课题培养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。充分发挥省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、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作用，重点办好20个左右研究生创新实践竞赛项目，打造河南研究生创新实践竞赛品牌。遴选2000篇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，引导提升研究生的科学素养和综合能力。

（五）实施导师能力拓展行动，全面提升导师队伍的政治素质、师德师风、学术水平和指导能力，全面落实育人职责。

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鼓励导师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，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，细化“导思想、导人生、导学习、导科研、导心理、导就业、导生活”全过程、全环节职责，率先垂范，以良好的思想品德和人格魅力影响和鼓舞研究生，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学风，严格要求学生遵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。完善导师岗前培训制度，注重导师综合素质培训，成立河南省研究生导师研修中心，建立骨干研究生导师省级常态化研修机制，每年轮训骨干导师500人。提高导师专业学术水平，选派优秀骨干导师赴海外培训，支持导师参加国际学术交流、合作研究和访学。完善导师评聘评价制度，建立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分类评聘、分类考核评价体系，将导师培养质量与招生资格挂钩。优化导师队伍结构，鼓励聘请外籍专家、校外兼职导师、产业教授等，多渠道拓展师资队伍来源。支持高校建立跨学科、跨学校的导师团队。着力打造一批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

的导师和团队，每年开展一次“十佳研究生导师”和“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”评选活动，激发导师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，提升导师队伍水平。

（六）实施专业学位提质行动，加强产教融合，着力办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。

强化产教融合育人机制，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。完善社会资源协同培养机制，凝聚协同育人合力，形成覆盖全面、满足需求的河南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体系。强化校企联合培养基地建设，重点依托产教融合型企业、产教融合型城市、产业集聚区，立项建设200个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，着力提升实践创新能力，评选一批省级优秀创新实践成果。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，选聘一批地方领导干部、“两院”院士、国企骨干、劳动模范、专家学者等上讲台，担任校外辅导员，举办线上名师讲堂，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思想水平、政治觉悟、道德品质和职业素养。健全行业产业导师选聘制度，设立行业产业导师岗位，遴选1000名行业产业导师，推动培养单位和行业产业之间的人才交流与共享，构建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制。强化行业产业协同，支持行业产业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，联合行业产业设立5个左右冠名奖学金，吸引专业学位研究生和导师参与企业项目研发。认证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，政府给予“金融+财政+土地+信用”组合式激励政策。深化产教融合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，推进培养单位与行业产业共同制定培养方案，立项开发

50 门校企（产）联合实践课程，编写 20 部校企（产）联合精品教材，立项建设 1000 个省级优秀专业学位研究生精品教学案例。鼓励行业产业、培养单位探索建立产教融合育人联盟。支持培养单位联合行业产业探索实施“专业学位+能力拓展”育人模式，大力推进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的有机衔接，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职业胜任能力。

（七）实施教育质量保障行动，改革完善质量评价体系，健全培养过程内外监管机制。

加强质量保障制度体系改革，加快建立以培养质量为主导的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机制。推进培养单位落实主体责任，健全全过程质量管理制度体系，针对课程学习、实习实践、学位论文开题、中期考核、论文评阅和答辩、学位评定等关键环节，制定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。完善学位审核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，推动培养单位探索建立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公开等制度，健全分类多维质量评价体系，合理制定与学位授予相关的科研成果要求，破除“唯论文”倾向。严把研究生出口质量关，积极推动研究生培养单位建立分流淘汰机制、时限终结机制和学术不端零容忍机制，加大分流淘汰力度。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年报制度，每年编制并发布研究生教育质量年报，引导培育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研究生培养质量进行诊断式评估，查找问题短板，促进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和内涵式发展。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测，开展毕业研究生职业发展情况与人才培养质量跟踪调查，并将结果与资源投入形成

联动。完善学位论文抽检制度，持续加大抽检力度，强化抽检结果分析、反馈和使用。加强博士、硕士学位点合格评估工作指导，对博士、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开展定期评价。完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及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和机制，加大评估力度。完善监督惩戒机制，提高学位授予单位质量保证的底线思维和自觉意识。开展研究生教育质量创优活动，每年遴选 20 个研究生教育质量样板单位（学院、系、所等），强化质量意识。

（八）实施对外合作深化行动，扩大开放合作规模，提升来豫留学质量。

服务国家对外开放大局，积极促进“一带一路”国际协作，扩大和深化与海外高校的合作交流，提升河南教育国际影响力。鼓励培养单位与国际高水平大学、科研机构建立稳定持续的研究生双向交流机制，支持双方互授联授学位。支持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创办研究院或研究生院，精准对接地方发展需求，开展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，推动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。推进“留学河南”计划，提升来豫留学质量，吸引国外优秀青年学生来豫攻读硕士、博士学位。完善来豫留学生招生、培养等管理体系，保障学位授予质量。鼓励培养单位参与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项目，努力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、通晓国际规则、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竞争的拔尖创新人才。支持培养单位参加国际组织人才培养和实习项目，组织参加联合国等国际组织的相关活动，提升我省高校的研究生国际化人才培养能力。

（九）实施招考模式改革行动，积极推进研究生考试招生制度改革，持续提升生源质量。

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研究生招生计划调节机制，完善招生计划管理办法，通过增量安排和存量调控，调整和改进行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方式。坚持重点面向世界科技前沿、面向经济主战场、面向国家重大需求、面向人民生命健康，向基础学科、关键核心技术学科、新兴交叉学科，以及河南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急需学科重点倾斜，向重大科研平台、重大科技任务、重大工程项目、产教融合创新平台、协同创新中心和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倾斜。深化招生计划管理改革，探索建立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负面清单制度，对学位点评估、论文抽检、师德师风、考试招生违法违规等问题突出的培养单位予以必要限制。在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工作中，加大对医学人才培养支持力度，将基础医学等医学学科纳入改革试点。新增招生计划向服务重点领域和战略区域的高校倾斜。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，精准选拔人才。完善分类考试、综合评价、多元录取、严格监管的研究生考试招生制度体系。深化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，优化初试科目和内容，强化复试考核，综合评价考生考试成绩、专业素养、实践能力、创新精神和一贯学业表现等，择优录取。健全博士研究生“申请—考核”招生选拔机制，扩大直博生招生比例，鼓励以实验班等形式开展本硕、硕博、本硕博连读等一体化培养探索，吸引选拔优秀人才。

（十）实施管理队伍强化行动，健全相关工作机构，全面提高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队伍服务水平。

加强理论实践研究，指导成立3个研究生教育研究中心，为河南研究生教育提供理论指导和政策咨询。加强队伍建设，各培养单位要加强研究生院（部、处）建设，强化管理工作职责和人员配备，保障办公条件；健全校、院（部、系、所）两级研究生教育管理体系，加强基层管理力量，按照研究生培养规模配齐建强专职管理队伍，鼓励院（部、系、所）设置研究生教育秘书专职岗位。加强业务培训，每年分批次分专题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开展培训，提高业务能力和专业化服务水平。加强典型引领，每年表彰10个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优秀团队和50名先进个人，充分发挥榜样示范带动作用。

#### 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全面加强党的领导，把牢正确办学方向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坚守研究生教育意识形态阵地。

（二）深入强化组织保障，凝聚改革发展合力。省级教育、发展改革、财政主管部门将加强宏观指导，强化资源配置，保障研究生教育投入。充分发挥省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、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及行业学会等专家组织的作用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加强研究生教育研究、咨询和指导。

（三）调整优化收支结构，完善差异化投入机制。多渠道筹

措资金，统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相关专项，优化资金支出结构，提升经费保障能力，支持引导各项行动顺利实施。完善培养成本分担机制，合理确定不同类型研究生教育学费收费标准，健全教育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，鼓励培养单位使用科研项目资金支持研究生培养。

（四）改革完善资助体系，激发学生学习动能。完善政府主导、培养单位统筹、社会广泛参与的研究生资助投入格局。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，建立完善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。加大对基础学科和关键领域人才培养的资助力度。

（五）增强信息服务能力，提高工作推进效率。增强信息化意识，不断提高信息化应用水平，加快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研究生教育深度融合。建立完善河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与监督系统，实现工作状态监控、动态分析、评审评估信息化、实时化，并逐步与国家学位管理等系统无缝对接。

（六）加大督查检查力度，确保工作落到实处。加强招生、培养、学位授予等管理环节检查督查，强化问责机制，确保各项政策制度落实落地。

---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6月18日印发

---

